

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市市民申請納骨堂及多元葬法之使用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如下：</p> <p>一、八德納骨堂：</p> <p>(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元。</p> <p>(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p> <p>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p> <p>凡設籍在納骨堂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p>	<p>第六條 <u>納骨堂區分第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u>本市市民申請納骨堂及多元葬法之使用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如下：</p> <p>一、八德納骨堂：</p> <p>(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元。</p> <p>(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p> <p>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p> <p>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p>	<p>一、八德服務中心納骨堂僅二、三樓設置納骨設施，爰刪除原有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之內容。</p> <p>二、修正納骨「塔」為納骨「堂」。</p>

<p>外)。</p> <p>二、<u>八德服務中心納骨堂：</u></p> <p>(一)<u>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層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層新臺幣四萬元。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六萬元，第二、七層新臺幣五萬元，第一、八層新臺幣四萬元。</u></p> <p>(二)<u>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u></p> <p>(三)<u>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一萬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u></p> <p><u>凡設籍在納骨堂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u></p> <p>(四)<u>於八德納骨堂公告停止進奉之日起三年內，自八德第一納骨堂遷移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一年期除外)至八德服務中心納骨堂使用相同設施者，免補繳設施差額；三年後遷移至園區其他納骨堂者，須補繳設施差</u></p>	<p>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p>	<p>增加八德服務中心納骨堂收費標準。</p>
---	----------------------------------	-------------------------

<p>額。</p> <p>三、九老爺納骨堂：</p> <p>(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臺幣三萬元。</p> <p>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臺幣三萬元，七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元。</p> <p>(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p> <p>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p> <p>凡設籍在納骨堂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p>	<p>二、九老爺納骨堂：</p> <p>(一)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臺幣三萬元。</p> <p>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臺幣三萬元，七層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元。</p> <p>(二)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管理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管理規費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臺幣六千元。</p> <p>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本所全權處理。</p> <p>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p>	<p>一、增加條文調整編碼。</p> <p>二、修正納骨「塔」為納骨「堂」。</p>
<p>四、多元葬法</p> <p>(一)本市市民申請樹、花葬收費每具新臺幣<u>四</u>千元。</p> <p>(二)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每具新臺幣<u>四</u>千元。</p>	<p>三、多元葬法</p> <p>(一)本市市民申請樹、花葬收費每具新臺幣<u>三</u>千元。</p> <p>(二)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每具新臺幣<u>三</u>千元。</p>	<p>一、增加條文調整編碼。</p> <p>二、調整本市市民申請樹、花葬收費。</p>

(三)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或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加一倍。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八德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九老爺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用管理規

(三)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或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

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加一倍。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八德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九老爺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管理規費。

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用管理規

三、調整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

費。	費。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加修正施行規定。